

# 嘉南藥理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宗旨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受聘資格  
特聘教授之受聘人須為本校專任教授，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二）曾獲其他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第3條 提名審查程序  
由校長主動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四人，成立五人提名小組，並針對提名人選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禮聘為特聘教授。
- 第4條 名額  
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 第5條 獎勵金  
由校長參考提名小組審查結果，決定獎勵金額。
- 第6條 聘期及獎勵金之發放  
特聘教授首次獎勵期間為兩年，獎勵期間按月受領獎勵金。獎勵屆滿前二個月得經提名小組重新審議，獲審議通過者，得延長獎勵期間一年，審議未通過者仍有特聘教授榮銜，惟不再受領獎勵金。  
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則暫停發放獎勵金，獎勵期間離職者，則自動停止獎勵金之發放。
- 第7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